

证券代码：870508

证券简称：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健民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124,2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8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同时公司原董事戴皓晏先生辞职，为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董事会拟提名姜新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、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、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4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4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、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4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因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拟修订现行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4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健全公司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因公司拟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拟修订现行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124,22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一	《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10,785,62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游弋、章元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戴皓晏	董事	离职	2024年1月3日	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姜新旺	独立董事	任职	2024年1月3日	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4日